

股票简称：G 深振业

股票代码：000006

公告编号：2006-027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1、召开时间：2006 年 5 月 8 日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南路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 5、主持人： 董事长李永明先生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出席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5 人、代表股份 77,502,730 股、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30.56%。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1、表决情况： (1) 审议通过《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同意 77,502,730 股，其中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 (2) 审议通过《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同意 77,502,730 股，其中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 (3) 审议通过《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同意 77,502,730 股，其中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 (4) 审议通过《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议案》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05 年度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11,040,437.30 元、提取 10%法定公益金 11,040,437.30 元、提取 20%任意盈余公积金 22,080,874.60 元，三项合计 44,161,749.20 元。

2005 年度净利润减去上述三项计提，再加上 200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6,775,922.71 元，减去公司 2004 年度的利润分配 19,019,372.33 元，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3,999,174.13 元。根据公司发展及经营实际情况，以公司总股本 253,591,631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80 元（含税）。按上述方案进行分配现金股利为 45,646,493.58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38,352,680.55 元计划投入星海名城六期项目开发。本年度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同意 77,502,730 股，其中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5）审议通过《200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）。同意 77,502,730 股，其中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6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章程（2006 年修订）》（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）。同意 77,502,730 股，其中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7）审议通过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（2006 年修订）》（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）。同意 77,502,730 股，其中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8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06 年修订）》（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）。同意 77,502,730 股，其中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9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议事规则（2006 年修订）》（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）。同意 77,502,730 股，其中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10）审议通过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：继续聘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同意 77,502,730 股，其中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（11）审议通过《200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：（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）。同意 77,502,730 股，其中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全部通过。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 2、律师姓名：余北群 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、《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十一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六年五月九日